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4920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股份有限公司新海青分公司（址設新北市板橋區○○路○○號○○樓）販售之「○○芒果乾（有效日期 2012.11.23）」食品（下稱系爭食品），其外包裝標示「富含」維生素 A、E 及「含有」膳食纖維、零膽固醇等營養宣稱；另標示「健康無負擔」之詞句，整體傳達之訊息易生誤解，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民國（下同）101 年 2 月 22 日查獲，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該局乃以 101 年 3 月 6 日北衛食藥字第 1011330502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5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及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5 月 2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4920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並命訴願人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將違規產品改正完成。該裁處書於 101 年 5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6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7 條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 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

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第 1 點規定：「……（一）需適量攝取之營養宣稱 ……1. 固體（半固體）食品標示表 1 第一欄所列營養素為『無』、『不含』、或『零』時，該食品每 100 公克所含該營養素量不得超過表 1 第二欄所示之量……（二）可補充攝取之營養宣稱……6. 表 7 所列之食品不得標示『高、多、強化、富含、來源、供給及含有』等營養宣稱……。」

表 1……（節錄）

第一欄	第二欄
營養素	固體（半固體） 100 公克
膽固醇	5 毫克（且飽和脂肪酸須在 1.5 公 克以下，飽和脂肪酸之熱量須在該

食品總熱量之 10%以下)

表 7..... (節錄)

-額外使用食品添加劑之零食類食品
.....
蜜餈及脫水蔬果類 (例如：無花果、木瓜絲醃漬及其他同類產品)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 (八) 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八)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節錄)

項次	10	13
違反事實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 定之食品，未以中文及 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 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 式及內容之標準，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 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 、宣傳或廣告，有不實、 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規依據	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33 條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新臺幣 3 萬元至 15 萬元 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 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 證照。	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 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 ，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 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 ，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 停止刊播為止。

統一裁罰基準 (一、裁罰標準 新臺幣：元)	一、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新臺幣 3 第 1 次處罰新臺幣 4 萬 萬元，每增加 1 品 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 項加 1 萬元整……。 元整……。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違法行為人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
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系爭食品所宣稱之營養素是產品本身天然含有，並非額外添加，故應不在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表 7 之限制範圍內。
- (二) 法規並無限制何種食品不得宣稱「零」或「低」，只要所宣稱之營養素符合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表 1 及表 2 即可，故系爭食品可宣稱零膽固醇。
- (三) 「健康無負擔」之詞句並未涉及療效及器官，無造成誤解之可能性。

三、查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品外包裝標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且整體傳達之訊息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有系爭食品外包裝照片及原處分機關 101 年 5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所宣稱之營養素是產品本身天然含有，並非額外添加，故應不在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表 7 之限制範圍內；法規並無限制何種食品不得宣稱「零」或「低」，只要所宣稱之營養素符合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表 1 及表 2 即可，故系爭食品可宣稱零膽固醇；「健康無負擔」之詞句並未涉及療效及器官，無造成誤解之可能性云云。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所明定；且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已明定額外使用食品添加劑之零食類食品，不得為「高

、多、強化、富含、來源、供給及含有」等營養宣稱。查本件系爭食品為蜜餞及脫水蔬果類之額外使用食品添加劑之零食類食品，訴願人於其外包裝標示「富含」維生素 A、E 及「含有」膳食纖維，即有違上開規定，依法自應受罰，尚難以所宣稱之營養素係產品本身天然含有非額外添加而邀免其責。復依前揭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第 1 點規定，膽固醇列屬「需適量攝取」之營養宣稱項目，如宣稱為「無」、「不含」或「零」時，該食品每 100 公克所含膽固醇含量不得超過 5 毫克。查系爭食品每 100 公克所含膽固醇含量為 0，並未超過 5 毫克，應得為「零」膽固醇之營養宣稱，然本件裁處書之事實欄卻記載系爭食品外包裝標示零膽固醇之營養宣稱違反規定，此部分理由顯有不當，惟本件系爭食品確有未依規定標示可補充攝取之營養宣稱之違規情事，已如前述；又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查系爭食品有標示「健康無負擔」之詞句，據原處分機關 101 年 7 月 1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6311800 號函檢附之訴願答辯書陳明略以：「..... . 理由 四、..... (系爭食品) 為加工食品，其成分含有『芒果、砂糖、偏亞硫酸氫鈉』，每 100 公克可產生 381 大卡的熱量，為高熱量食物，而『偏亞硫酸氫鈉』為食品添加物，吃多對人體健康均有影響，零食類食品攝取過多，會影響學童對各種營養素的攝取..... 」且訴願人之受託人○○○於原處分機關 101 年 5 月 11 日調查紀錄表中自陳系爭食品外包裝成分標示含有「偏亞硫酸氫鈉」，其於系爭食品中作用為漂白劑，是系爭食品標示強調「健康無負擔」之詞句，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涉及易生誤解之情事，即可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及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 4 萬元罰鍰，並命訴願人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將違規產品改正完成，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雪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如對本決定含限期改正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如僅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